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4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1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6-072），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在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76），披露了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签订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合同，购买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123期对公款”，金额5,000万元。

2、2016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16-075），截至本公告日，李明谦先生持有公司13,336,53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尚余11,566,530股未质押。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16-078），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峰先生持有公司13,336,53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尚余12,336,530股未质押。

3、2016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编号：2016-077），披露了近日取得“一种柜门百叶窗式散热结构”和“一种汽车充电柜”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相关事项。

4、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文件。

2016年9月8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64）等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2016-08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6-082）以及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公告。

5、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

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